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一字第109350459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度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40元。維持109年度裝機、移機、復機費用方案。附帶以下決議：年繳、半年繳及季繳方案業者須提出降價或者贈送頻道方案，由消費者選擇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- 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 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新臺幣1,000元復機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

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。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0年度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／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0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費用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0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視費用不得高於本府核准之上限。

七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